

<<营业税业务宝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营业税业务宝典>>

13位ISBN编号：9787801176189

10位ISBN编号：7801176189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营业税业务宝典》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营业税业务宝典>>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自国务院前总理李鹏于1993年12月13日签署国务院第136号令发布以来，已经实行9年了。

在此期间，随着全国经济形势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出现的新情况，营业税业务工作原则以及具体政策法规均已发生较大调整。

为了便于营业税业务工作者、营业税研究工作者以及其他各方面关心营业税人士及时了解现行营业税有效工作原则与政策法规，我们根据1994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经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北京市税务局或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发布的有关文件中明确的相关营业税工作准则，整理编辑成这本《营业税业务宝典》，谨供上述各界人士，尤其是更感兴趣于北京市营业税范畴的各界人士查研酌用。

关于更为详尽具体的涉外（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以及外国企业）业务营业税工作原则与政策法规，请另行查阅“涉外营业税业务培训教材”教材编写组于2001年1月4日编辑出版的《涉外营业税业务培训教材》。

如有漏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营业税业务宝典>>

书籍目录

1. 营业税基本法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3 营业税税目注释
2. 营业税综合规定
 - 2.1 纳税义务人
 - 2.2 扣缴义务人
 - 2.3 纳税地点
 - 2.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5 纳税期限
 - 2.6 计税依据
 - 2.7 起征点
 - 2.8 混合销售的规定
 - 2.9 兼营业务的规定
 - 2.10 免税权限的规定
 - 2.11 营业税征管规定
 - 2.1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工附业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 2.11.2 个体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
 - 2.11.3 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营业税规定
 - 2.11.4 营业税政策性退税问题的规定
 - 2.11.5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的规定
3. 营业税分类规定
 - 3.1 交通运输业
 - 3.1.1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人
 - 3.1.2 交通运输业的扣缴义务人
 - 3.1.3 交通运输业适用的税率
 - 3.1.4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
 - 3.1.5 交通运输业的计税依据
 - 3.1.6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地点
 - 3.1.7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办法
 - 3.2 建筑业
 - 3.2.1 建筑业的扣缴义务人
 - 3.2.2 建筑业的适用税率
 - 3.2.3 建筑业的征收范围
 - 3.2.4 建筑业的计税依据
 - 3.2.5 建筑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2.6 建筑业的纳税地点
 - 3.2.7 建筑业的征管规定
 - 3.3 邮电通信业
 - 3.3.1 邮电通信业的适用税率
 - 3.3.2 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
 - 3.3.3 邮电通信业的计税依据
 - 3.3.4 邮电通信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4 金融保险业
 - 3.4.1 金融保险业的扣缴义务人

<<营业税业务宝典>>

3.4.2 金融保险业适用税率

.....

4.附录：营业税相关文件

<<营业税业务宝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2）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A.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B.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

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转让方（或受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款，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C.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业务宝典>>

编辑推荐

《营业税业务宝典》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营业税业务宝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